

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江苏二师委组〔2025〕74号

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关于印发 党员教育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学院（学部、书院）、部门：

现将《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党员教育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25年9月9日

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党员教育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加强我校党员教育管理工作，提高我校党员队伍建设质量，保持我校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使我校党员教育管理经常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坚持教育、管理、监督、服务相结合，全面提高党员素质，切实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。

第二章 党员教育

第三条 加强政治理论教育，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，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，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，增强党性修养，努力掌握并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。

第四条 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，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，教育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，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，做到“四个服从”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

度一致。

第五条 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，引导党员牢记入党誓词，坚持合格党员标准，自觉遵守党的纪律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培养高尚道德情操，培育良好思想作风、学风、工作作风、生活作风和家风。加强宪法法律法规教育，引导党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

第六条 加强党的宗旨教育，引导党员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，提高群众工作本领，密切联系服务群众。

第七条 进行革命传统教育，引导党员学习党史、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铭记党的奋斗历程，弘扬党的优良传统，传承红色基因，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，激发爱国主义热情。

第八条 开展形势政策教育，围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决策、推进落实重大任务，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解读世情国情党情，回应党员关注的问题，引导党员正确认识形势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。

第九条 注重知识技能教育，根据党员岗位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，组织引导党员学习掌握业务知识、科技知识、实用技术等，帮助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，增强服务本领。

第十条 党支部应当运用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管理。党员应当按期参加党员大会、党小组会和上党

课，进行学习交流，汇报思想、工作等情况。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参加双重组织生活。

第三章 党员管理

第十一条 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，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，一般予以停止党籍。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。

第十二条 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、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，予以停止党籍。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。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，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。

第十三条 对停止党籍的党员，符合条件的，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。对劝其退党、劝而不退除名、自行脱党除名、退党除名、开除党籍的，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，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。

第十四条 党员工作单位、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，或者外出学习、工作、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，应当转移组织关系。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，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。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，如有必要，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党员档案。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，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。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。

第十五条 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，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

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，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保存。

第十六条 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按照规定程序给予除名处置：

（一）理想信念缺失，政治立场动摇，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，予以除名；

（二）信仰宗教，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，劝其退党，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；

（三）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，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，予以除名；

（四）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，经教育不改的，劝其退党，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；

（五）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，劝其退党，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；

（六）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者不交纳党费，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，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。

第十七条 对外出 6 个月以上并且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，应当保持经常联系，跟进做好教育培训、管理服务等工作。对具备转移组织关系条件的流动党员，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应当衔接做好转接工作。

第十八条 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流动党员，应当

继续履行管理职责。党员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，对符合转出组织关系条件的及时转出。

第十九条 对出国（境）学习研究党员，由原党支部保留其组织关系，每半年至少与其联系1次。出国（境）学习研究党员返回后按照规定恢复组织生活。

第二十条 针对老党员的身体、居住和家庭等实际情况，采取灵活方式，进行教育管理服务，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发挥力所能及的作用。对年老体弱、行动不便、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，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，党组织通过送学上门、走访慰问等方式，给予更多关心照顾。

第二十一条 党员统计工作。党支部要认真做好党员统计工作，确保党员数据材料准确无误。定期对本单位党员的转入、转出、发展、转正、死亡、违纪处分及处理情况做出统计，并及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第二十二条 党员必须按党章规定，按时足额缴纳党费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印发党员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》（江苏二师委〔2017〕265号）同时废止。